

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43,325.6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消费行业中优质企业的投资机会，通过数量化的方法优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行业基金，专注投资于消费行业，即合同约定的可选消费、主要消费、医药卫生三个一级行业。在投资分格上，主要选择消费行业中具有定价能力的行业龙头，同时兼顾成长、估值、景气等因素，持续选取具有超额收益潜力的股票，持股保持适中的集中度。	
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消费混合 A	宏利消费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53	0083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604,601.41 份	9,338,724.2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宏利消费混合 A	宏利消费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7,657.03	-482,992.42
2. 本期利润	-837,794.28	-279,639.8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9	-0.029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39,934.38	7,745,978.8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04	0.829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消费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5%	1.49%	-2.81%	1.20%	-0.44%	0.29%
过去六个月	-6.72%	1.19%	-4.99%	0.99%	-1.73%	0.20%
过去一年	-21.22%	1.03%	-12.49%	0.87%	-8.73%	0.16%
过去三年	-45.19%	1.21%	-25.13%	1.07%	-20.06%	0.1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54%	1.33%	0.84%	1.18%	-4.38%	0.15%

宏利消费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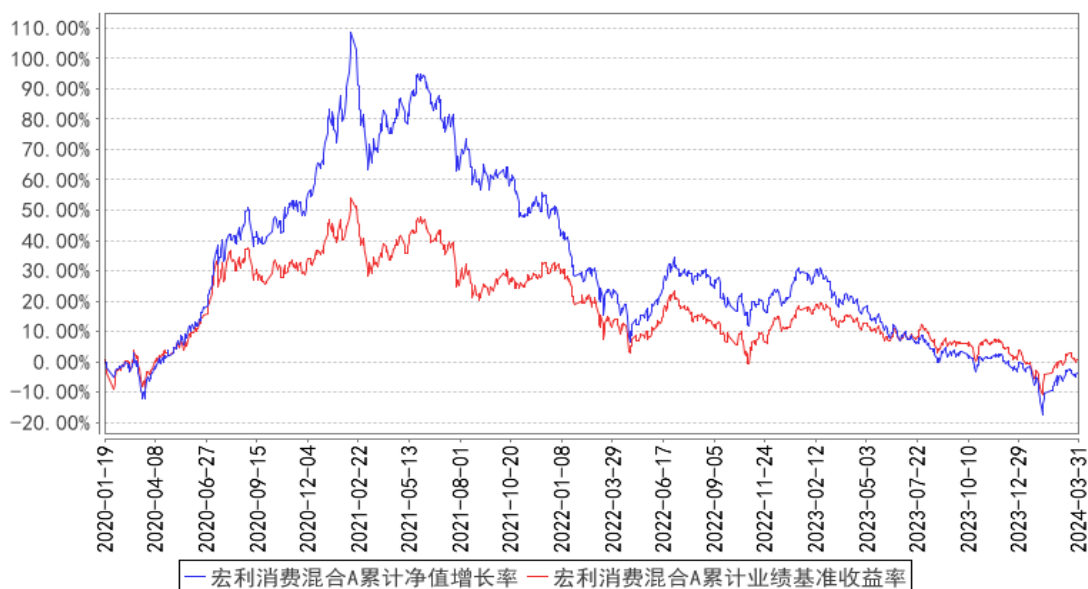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3.32%	1.49%	-2.81%	1.20%	-0.51%	0.29%
过去六个月	-6.85%	1.19%	-4.99%	0.99%	-1.86%	0.20%
过去一年	-21.46%	1.03%	-12.49%	0.87%	-8.97%	0.16%
过去三年	-45.68%	1.21%	-25.13%	1.07%	-20.55%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3%	1.33%	0.84%	1.18%	-5.57%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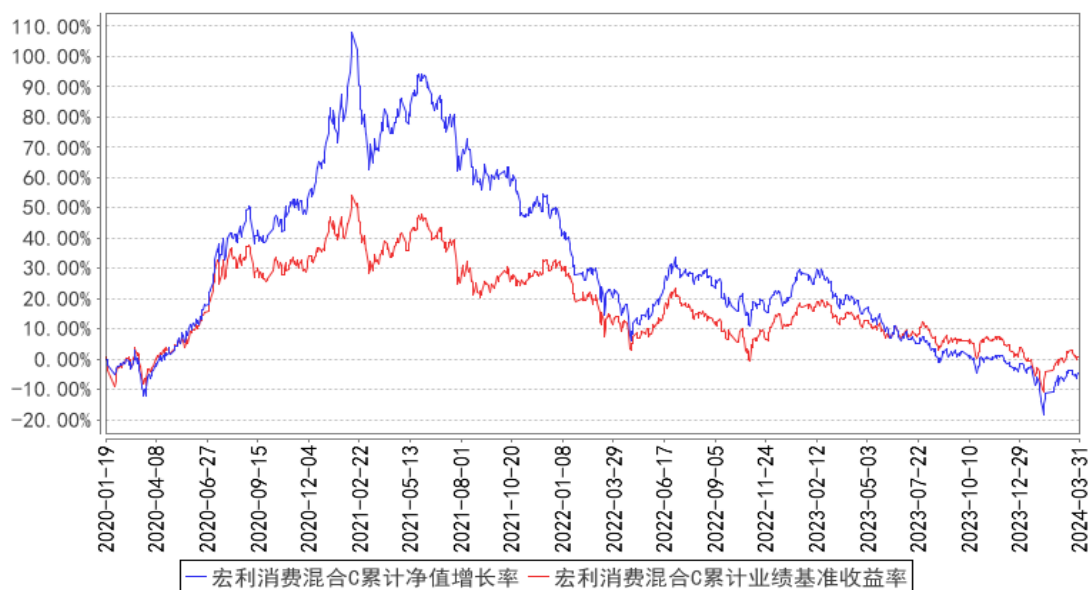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消费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消费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欣	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	2020年1月19日	-	17年	清华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加盟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具备17年基金从业经验，1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代表市场所有股票表现的中证全指基本收平，但是期间波动巨大，主要是来自 1 月底 2 月初的猜测由于雪球衍生品敲入带动的流动性短期枯竭导致的市场（尤其是小微盘股）快速下跌，其后政府大举增持 ETF，在关键时点为市场提供全面流动性支持，除了微盘股外，多数指数上涨回到年初位置，高分红股票表现亮眼，年初以来取得约 10% 的正收益。除此以外，代表中国核心资产的大盘成长股也有非常不错的表现。资金层面，在可观测数据中，除了 ETF 大举增加外，北向资金出现明显净流入，这与代表北向资金偏好的长久期大盘成长股表现较好相互印证。

作为行业基金，本基金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合同行业规定，投资于消费行业，即合同约定的可选消费、主要消费、医药卫生三个一级行业。在投资风格上，选择消费行业中具有定价能力的行业龙头，同时兼顾成长、估值、景气等因素，持续选取具有超额收益的股票，持股保持适中的集中度。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汽车、食品饮料、家电的配置，减少了医药、商贸零售、农林牧渔的配置。

展望未来，仍然坚持看好市场，在整体很低的估值下，一方面市场下行空间有限，另一方面

或许市场拐点已经来临，至少有可能出现结构性上行，可以更积极些。对拐点的猜测基于以下几点。其一，宏观层面，尽管房地产数据依然疲弱，但部分数据已经出现局部超预期的表现，例如出口、工业企业利润；其二，资金层面，基于长周期投资逻辑的北向资金开始持续净流入，且上涨标的如新能源食品饮料等与其偏好对应，代表海外资金对宏观经济的认可；其三，监管的一系列措施对解决市场长期或重要问题展示了积极态度；其四，国内投资者普遍预期较低，基于惯性逻辑，使得市场具有潜在的较大的预期差。对于市场未来的上行空间很难预测，周期恢复的逻辑和长期问题较难权衡。投资组合层面均衡配置，要注重防御性资产和进攻性资产的平衡，摆脱过于防御的惯性思维。

基于基金合同与投资观点，我们的配置偏向于具有真实业绩成长、估值合理的消费行业股票。本基金在持仓上保持适中的集中度，以期平衡组合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消费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5%；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消费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29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338,162.52	91.52
	其中：股票	29,338,162.52	91.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01,270.78	8.43
8	其他资产	16,472.24	0.05
9	合计	32,055,905.5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0,210.00	0.7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986,148.62	81.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66,933.90	6.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787.00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214,475.00	0.6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2,200.00	0.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2,094.00	0.7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484.00	0.5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236.00	0.5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01,930.00	0.3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7,664.00	0.06
	合计	29,338,162.52	92.3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673	2,848,951.70	8.96
2	002262	恩华药业	61,000	1,366,400.00	4.30
3	000921	海信家电	30,100	915,642.00	2.88
4	300181	佐力药业	70,800	914,028.00	2.88

5	000333	美的集团	10,500	674,310.00	2.12
6	688016	心脉医疗	3,539	650,397.42	2.05
7	600809	山西汾酒	2,600	637,208.00	2.00
8	603600	永艺股份	53,000	633,350.00	1.99
9	601799	星宇股份	4,200	588,252.00	1.85
10	300573	兴齐眼药	2,640	564,960.00	1.7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资产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或建立适当的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对冲市场向上风险。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196.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75.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472.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消费混合 A	宏利消费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313,556.94	9,667,570.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764.33	342,514.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74,719.86	671,361.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04,601.41	9,338,724.2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